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荷东环审[2022]13号

关于东明县舜尧养老服务中心 东明县舜尧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东明县舜尧养老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东明县舜尧养老服务中心东明县舜尧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东明县黄河路南段东侧、县一初中北邻，占地面积 34499 m²，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医养楼 1 座，共 12 层，建筑面积 17120.37 m²；康养综合楼 1 座，共 12 层，建筑面积 14604.74 m²；老年人养老用房 7 座，建筑面积 27328.39 m²，配套建设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设置医疗床位 490 张，养老床位 2110 张。

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101-371728-04-05-306362；东明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收回东明县舜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划拨给东明县舜尧养老服务中心的批复（东政复[2021]19 号），该项目地块为国有建设用地，用途为社会福利设施用地；东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项目的规划选址意见说明，审批文号：东自然资规函[2021]28 号；项目已取得东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1728202100064），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山东省相关规划的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

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我局审批意见的前提下，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环境影响可接受，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对全院废水进行处理。院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城镇雨水管网；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化验室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770\text{m}^3/\text{d}$ ，处理工艺为二级处理+消毒工艺，处理后废水达到《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1二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明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隔油池等须进行硬化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共设有八座食堂，食堂油烟废气分别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1#-8#)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高于排气筒所在建筑物1.5m的排气筒(DA001-DA008)排放，DA001、DA002排气筒处理后废气排放须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型规模标准，DA003-DA008排气筒处理后废气排放须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小型规模标准；项目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站处理单元均加盖密封，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生物滤池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9排放，经处理后的废气排

放须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中表2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要求。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源，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普通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未经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由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各类固体废物分类储存，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按照《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规范暂存。

5、落实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表所述环境监测方案，进行各类污染源、厂界噪声的日常监测。

6、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运营过程中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不得排污，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加强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请东明县开发区环境保护所负责项目建设期、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